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公佈**

**有關**

**(I)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

**(i)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ii)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及**

**(iii) 註銷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II) 澄清；**

**及**

**(III) 恢復買賣**

### **自願性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接獲益勁之法律顧問姚黎李律師行發出之函件，表示益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15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6%)，且擬就所有流通在外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益勁為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世紀城市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世紀城市集團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函件，表示世紀城市集團擬按本公佈所載條款提出股份要約、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條款之詳情載於世紀城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及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後作出公佈。

## 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而作出之公佈。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若干文書錯誤，有關公佈第2頁第五段中，本公司有40,7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40,780,000」股股份而非「12,1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佈所述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 自願性現金要約

###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接獲益勁之法律顧問姚黎李律師行發出之函件，表示益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15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6%)，且擬就所有流通在外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益勁為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世紀城市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公佈，並於二零一

年七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就要約再作公佈。除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外，本公司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前一個月內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任何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世紀城市集團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函件，表示世紀城市集團擬透過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按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根據及受限於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及其隨附之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所載之條款，按下文所載基準(i)收購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ii)收購可換股借款票據；及(iii)註銷購股權：

## **I. 要約人**

要約將由要約人(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

## **II. 要約**

- (i)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 (ii)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及
- (iii) 註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 **III. 要約價**

每股已發行股份	現金0.25港元
本公司每份面值1港元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	現金0.5133港元
本公司每份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0.00001港元

## **IV. 要約之條件**

- (i)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及如允許，未有撤回)，連同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逾50%；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未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之整體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於要約截止時或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已發行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而有關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有關股份並未暫停買賣(要約致使暫時暫停買賣除外)。

要約人保留豁免上文(b)及(c)所載任何條件之權利。

- (ii) 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條款之詳情以及要約人及世紀城市集團之資料載於世紀城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及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後作出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本公司應於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後14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內，向獨立股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發出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告，當中須載列要約之條款及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執行人員只會在下述情況下給予延長寄發期之同意：要約人同意依據雙方就有關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告協議延遲寄發之日數，將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順延相同之日數。

本公司同意將其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告與要約人之要約文件合併成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即世紀城市發出有關要約之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預期有關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刊發。綜合要約文件將載列要約之條款，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要約之意見，及其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理由以及就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書面意見。

## **買賣披露**

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5%或以上相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於本公司之證券買賣。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機構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 505,649,726股已發行股份；(ii) 40,7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40,780,000股股份；及(iii) 6,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0.487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兌換為12,731,006股股份。

除上述事宜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 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3.8而作出之公佈。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若干文書錯誤，有關公佈第2頁第五段中，本公司有40,78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40,780,000」股股份而非「12,15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佈所述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上述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本公佈上文「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益勁」	指	益勁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可換股借款票據」	指	本公司向協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要約人及其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之可換股借款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贖回本金額為6,200,000港元
「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可換股借款票據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公司」	指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之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世紀城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購股權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